

兵員徵集入營與延期徵集

一、一般兵徵集入營

役男於二十歲那年開始依役男抽籤抽中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，依國防部及三軍總部及憲兵司令部所訂徵補計畫分梯次徵集入營。請接到「徵集令」後，做好入營前工作上交代及服役前的準備，按照規定的時間、地點，攜帶相關物品前往報到。

二、大專兵徵集入營

大專程度常備兵以已獲得大專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始可徵集入營，入營時間，於每年七月開始至十一月間依三軍需求區分專列梯次入營，請按徵集令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，搭乘政府安排車輛送到新兵訓練中心。凡因補修學分或其他事故致未能在上述時間入營者，俟修滿學分畢業或事故原因消滅後再徵集入營。

三、延期徵集入營

役男接到徵集令後，有那些情形可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？應如何申請？

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可以檢附「應繳證明」文件，向徵額所在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延期徵集入營。

- 1．同父已屆役齡之兄弟，除殘廢、痼疾者外，均已在營服役或考入軍事學校就學者；可檢具戶口名簿影本、戶籍謄本部隊學校證明或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申請延期入營；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（志願役者以二年為限）。
- 2．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；可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辦理延期入營，以一個月為限。
- 3．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；可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辦理延期入營；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。
- 4．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者；可檢具公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，其死亡者，得由村里長證明，申辦延期；核准時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- 5．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，非本人不能處理者；得檢具村里長證明辦理，辦理延期一個月為限。
- 6．航行國外之航員正在航行中者；可以檢具所屬機關或公司證明，辦理延期至返航時止。
- 7．因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；可以檢具司法機關證明，延期至原因消滅時止。
- 8．同父兄弟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；得檢具團管區司令部死亡通報辦理延期，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。
- 9．屆滿二十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學生，當畢業之年，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。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者，亦同；可以檢具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或准考證，辦理延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。
- 10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，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，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；可以檢具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，辦理延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。
- 11．接到徵集令前經已決定在入營之日起一個月內結婚者；可以檢具雙方家長同意書或村里長證明，辦理延期入營。准予延期時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- 12．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為期一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；可以檢具訓練機關證明，辦理延期至結訓之日止。
- 13．在入營之日前已報名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者；可以檢具試務機關准考證，辦理延期至考試結束之日止。

- 1 4 · 入營前收到法院傳訊或通知須於入營後應訊或作證者；得檢具法院傳票或通知書，辦理延期至應訊或作證完畢之日止。
- 1 5 · 經已取得當年各軍事學校常（預）備士官或相當班次招生准考證，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者；可以檢具軍事學校准考證或錄取通知書，辦理延期至放榜為止，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為止。
- 1 6 ·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者；得檢具港區檢查處（哨）及漁會證明，辦理延期入營；申請期限最高以六個月為限。
- 1 7 · 合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奉准出國者；可以檢具中央部會核准文件，延期至核准出國時間屆滿時止。
- 1 8 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滿、適逢寒暑假等待註冊者；可以檢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或通知，辦理延期至開學註冊之日止。

附記 · 第一類或第四類之原因、延期屆滿、仍未康復者，由縣市政府酌情延期；未列規定而案情特殊者，層報內政部核辦。